

# 遠洋漁業作業許可及漁獲證明書收費標準草案說明會

## 報名簡章

### 一、目的：

遠洋漁業條例第 6 條及第 25 條所規定遠洋漁業作業許可及漁獲證明書之審查及核發，屬規費法第 7 條規定應徵收行政規費之事項，爰農業部依據規費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訂定「遠洋漁業作業許可及漁獲證明書收費標準草案」，並於 113 年 4 月 16 日預告。

### 二、參加對象：

遠洋漁業產業團體、遠洋漁業漁船經營者及遠洋魚貨出口業者。

### 三、場次、地點及日期：(請選擇一場次報名參加)

場次	地點	日期
(一)	漁業署國際會議廳 (50 人座位) 高雄市漁港北一路 1 號	113 年 6 月 12 日(三)上午 10:15 報到 10:30 會議開始
(二)	漁業署國際會議廳 (50 人座位) 高雄市漁港北一路 1 號	113 年 6 月 12 日(三)下午 1:15 報到 1:30 會議開始
(三)	蘇澳區漁會 3 樓多媒體會議室 (50 人座位) 宜蘭縣蘇澳鎮海邊路 126 號	113 年 6 月 13 日(四)上午 10:15 報到 10:30 會議開始
(四)	東港區漁會第二會議室 (50 人座位) 屏東縣東港鎮新生三路 175 號	113 年 6 月 14 日(五)下午 1:45 報到 2:00 會議開始

### 四、議程：

內容	時間
(一) 報到	15 分鐘
(二) 漁業署簡報	30 分鐘
(三) 意見交流	30 分鐘

## 五、報名方式：

### (一)遠洋漁業產業團體及遠洋漁業漁船經營者：

- 採用網路線上報名，請點下方網址或利用行動裝置掃描 QRCode，進入報名網站即可填寫報名資訊。
- 報名連結：  
<https://forms.gle/Gpz2KedcuT3q36iu5>



(二)遠洋魚貨出口業者：請至「農業部簽審通關共同作業平台-遠洋教育訓練」專區報名。

## 六、簡報及報名簡章電子檔：

置放於「本署官網-便民服務-各項業務申請-遠洋業務」專區，請自行視需求下載、列印並攜帶與會，會議現場不另行提供紙本資料。